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林美慧

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林盟凱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39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惟於本件上訴後，則變更為楊文鈞，且經楊文鈞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8頁），並經本院將上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合法送達上訴人（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

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74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拍賣訴外人謝茂松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應有部分6分之1）及00000-000建號（應有部分3分之1）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就拍賣所得價金

01 於113年4月1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系爭分配
02 表次序8所列上訴人受分配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
03 擔保之債權，其中違約金債權係以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
04 30萬元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3年2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
05 6.5計算之違約金，共計32萬4,600元（下稱系爭違約金）。
06 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屬金錢之債，則所約定之違約
07 金本質即因該金錢債務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而上訴人已
08 請求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如又以違約金名義再次請
09 求，無異係迴避法定最高利率而有違民法第205條之規定，
10 故系爭分配表次序8所列違約金債權部分，應僅能請求以年
11 息百分之13計算之違約金即11萬5,611元，逾此部分應予剔
12 除，不得列入分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
1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
14 表，其中次序8所列上訴人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逾11萬5,611
15 元部分，應予剔除。

16 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略以：

- 17 (一)謝茂松向上訴人借款（下稱系爭借款），於110年3月2日屆
18 期後並未清償本金及利息，迄今已長達3年多，此係可歸責
19 於謝茂松，況謝茂松於借款時亦知悉系爭違約金之事，且借
20 據上亦記載為懲罰性違約金，而非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
21 金性質，本著契約嚴守原則，自不容不具借據契約當事人地
22 位之被上訴人，任意以代位權而修改契約條款。
- 23 (二)謝茂松向非屬經營銀行業之上訴人借款，則上訴人收取之利
24 息定是高於銀行業放款利率，況民法第205條雖定有最高年
25 利率百分之16，然並非高於百分之16之年利率即涉有重利罪
26 嫌，且當舖業者依當舖業法第11條之規定，能收取之年利率
27 高達百分之30，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至多僅能以百分之16
28 計算利息，於法不合。
- 29 (三)若以複利計算，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9月2日實際分配
30 款項，上訴人能收回之金額為50萬5,731元，扣除本金30萬
31 元，上訴人實際受領之利息應為20萬5,731元，被上訴人僅

01 以單利計算而非以複利計算上訴人所應得之受償，亦非公
02 允。且因謝茂松未能遵期清償，以致上訴人支出律師撰狀費
03 用，以其本金2成計算，約為6萬元。因此，上訴人除得請求
04 謝茂松清償本金30萬元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應為26萬5,
05 731元（計算式：20萬5,731元+6萬元=26萬5,731元），上
06 訴人就系爭分配表次序8所列之違約金債權逾26萬5,731元部
07 分同意剔除等語。

08 (四)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9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系爭強制執
10 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8所列上訴人受分配之違約
11 金債權逾11萬5,704元部分，應予剔除，並駁回被上訴人其
12 餘之訴。

13 四、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略以：

14 (一)謝茂松向上訴人借用系爭借款，並就其名下系爭不動產設定
15 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且簽立借據，而系爭借款債務於屆期
16 時，謝茂松無力償還，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消費借貸本金債
17 權為30萬元，以及系爭違約金債權為32萬4,600元，此與謝
18 茂松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無關。

19 (二)違約金與利息無論在性質及目的均迥不相同，在法律上是
20 不同的請求權基礎，且現行民法對於過高之違約金及超過法律
21 規定之約定利率，效力規定亦不相同，更無所謂違約金之約
22 定係以利息之約定為前提之規定或習慣。承上，違約金之性
23 質既與利息不同，且謝茂松所簽立借據分別記載「利息」、
24 「違約金」，可知系爭借款債務契約有明確約定利息及違約
25 金，且雙方約定「違約金」經記載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範
26 圍，目的顯為促使債務人盡快歸還借款，尚不得指「違約
27 金」之約定即為利息，而應受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限制（系
28 爭借款之借用日為修法前之年息百分之20），是上訴人請求
29 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3年2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5計
30 算之違約金，並無請求金額過高之虞。況且系爭違約金之多
31 寡，係由上訴人、謝茂松所約定，本於契約自由及債之相對

01 性，應予尊重，不容契約以外第三人即被上訴人任意指摘，
02 自無酌減違約金之餘地。原審判決顯未審酌上情，將20萬8,
03 896元剔除，顯有誤解（計算式：32萬4,600元-11萬5,704元
04 =20萬8,896元）等語。

05 (三)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
06 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

07 五、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上訴，答辯略以：上訴人已請求年息
08 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如又以違約金名義再次請求，無異係
09 迴避法定最高利率而有違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故就原審判
10 決之決定，被上訴人認應予尊重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11 （按：就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被上訴人未據聲明不
12 服而告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

13 六、本院之判斷：

14 (一)查謝茂松以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2月3日設定系爭抵
15 押權予上訴人，用以擔保系爭借款債權，嗣上訴人以本院11
16 1年度司拍字第15號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於謝
17 茂松聲請強制執行，聲請拍賣謝茂松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經
18 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對於系爭不動產（含增建
19 部分）實施拍賣，經買受人應買後，就所得價金製作系爭分
20 配表，其中次序8所列違約金債權32萬4,600元，係依上訴人
21 陳報，按本金30萬元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3年2月17日止，
22 依「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等情，業經本院
23 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包括謝茂松所簽
24 發之本票、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
25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3年2月19
26 日基院雅112司執恭字第11740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民事
27 陳報狀-債權計算書、系爭分配表等件），且為兩造所不爭
28 執，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30 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31 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

01 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
02 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
03 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
04 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
05 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
06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
07 行處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4月1日作成系爭分配表，
08 並定於113年5月17日實施分配，被上訴人於113年4月18日
09 （本院收狀日期）具狀聲明異議，復於113年5月7日（本院
10 收狀日期）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113年5月9日
11 （本院收狀日期）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業據本院
12 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並有民事起訴狀上之
13 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是被上訴人提
14 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於上開有關法定期間之規定。

15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6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此項代
17 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
18 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
19 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
20 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
21 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
22 違約金酌減請求權，並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於債務
23 人怠於行使時，其他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查被上訴人亦
24 為謝茂松之債權人乙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
25 宗確認無誤。又謝茂松對於系爭分配表中關於上訴人所主張
26 違約金債權之分配，並未提出異議，足認其怠於行使權利，
27 而被上訴人於系爭分配表中之債權未獲完全清償，揆諸上開
28 說明，其為保全債權，而代位謝茂松行使違約金酌減請求
29 權，於法有據。

30 (四)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
31 此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又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

01 賠償之預定，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
02 第37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
03 額是否過高，相當之數額為何，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04 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
05 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以為斟酌衡量之標準。違
06 約金係屬懲罰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所受之損害及債
07 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
08 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民事
09 判決意旨參照）。

10 (五)查系爭違約金之金額是否過高，有無酌減之必要，揆諸前開
11 說明，應斟酌衡量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上訴人所
12 受損害情形及謝茂松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上訴人可享受之
13 一切利益等，且不因系爭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而有異。又
14 系爭違約金係按本金30萬元，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3年2月1
15 7日止，依「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金額為32萬4,600元乙
16 情，業如前述。可知，系爭違約金經換算後，週年利率高達
17 百分之36.5（計算式：1角即0.1元÷100元×365日=0.365即
18 百分之36.5），且不及3年之期間，金額即多達32萬4,600
19 元，高於本金30萬元，又上訴人因謝茂松遲延清償債務，所
20 受之損害應為無法於該期間利用該筆資金所生之利息損害，
21 同理，謝茂松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上訴人可享受之利益亦
22 應為利用該筆資金所生之利息，又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
2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且金融機構於近年來迄今之存款利率
24 均偏低，暨上訴人就其餘所受損害、所失利益未能舉證以實
25 其說等情，足認上訴人與謝茂松間約定之系爭違約金之金額
26 確屬過高，從而，即有依上開規定酌減至相當之數額之必
27 要。

28 (六)查系爭違約金之金額過高，確有酌減至相當之數額之必要，
29 業如前述。又上訴人因謝茂松遲延清償債務，所受之損害應
30 為無法於該期間利用該筆資金所生之利息損害，亦如前述。
31 再者，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準此，系
02 爭違約金之相當數額，亦即上訴人因謝茂松遲延清償債務而
03 所受損害之金額，金額應為4萬4,501元【計算式：30萬元×
04 5%×(2+305/365+48/366)年=4萬4,501元(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從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
06 8所列上訴人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逾4萬4,501元部分，本應
07 予剔除。惟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08 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8所列上訴人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
09 逾11萬5,611元部分，應予剔除等語，且有關原審判決系爭
10 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8所列上訴人受分配
11 之違約金債權逾11萬5,704元部分，應予剔除，被上訴人就
12 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而告確定，職故，本院自不得逾當
13 事人聲明範圍而為更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從而，就原審判
14 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8所列上訴人
15 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逾11萬5,704元部分，應予剔除，本院
16 即應予維持。

17 (七)至上訴人雖主張其因謝茂松未能遵期清償系爭借款債務，以
18 致其另支出律師撰狀費用6萬元云云，然我國民事之非訟及
19 強制執行等制度，並非採行律師強制主義，撰狀亦不須由律
20 師為之，故上訴人縱有支出律師撰狀費用，亦與謝茂松未能
21 遵期清償系爭借款債務間，核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將
22 此部分費用作為其所受之損害乙節，尚有誤解。

23 七、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之部分，所持理由雖有不
24 同，然其結論則無二致，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25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0 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02 法官 王慧惠
03 法官 曹庭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羅惠琳